

债券代码：138532.SH

债券简称：22 新投 03

债券代码：138533.SH

债券简称：22 新投 04

债券代码：138884.SH

债券简称：23 新投 01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

新投集团
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

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（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层）

受托管理人

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MINSHENG SECURITIES CO.,LTD.

（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）

二零二三年四月

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投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作为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、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、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干部任免通知》（新政任字〔2023〕74 号）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胡劲松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胡劲松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7 月生，安徽嘉山人，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02 年 11 月入党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，曾任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正科级、副处级助理、自治区国资委第六监事会监事、规划发展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胡劲松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。

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同时，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罗四平、王傲

联系电话：010-851277981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